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，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5 人，分别是邱盛平、王志伟、梁士伦、周建英、吴建初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主持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议案。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